附件 3：

（11）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市广电系统安全播出应急演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市广电系统安全播出应急演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馨艺影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馨艺影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